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山人才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7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